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公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振、阙雯磊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振：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内核委员、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2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具有深厚的金融证券理论知识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北大荒（600598）IPO、北斗星通（002151）IPO、得利斯（002330）IPO、隆基机械（002363）IPO、东诚药业（002675）IPO、惠发股份（603536）IPO 等新股发行上市项目；主持北斗星通（002151）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2014年配股项目、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及东诚药业（002675）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等三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自2004年5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至今已成功保荐北斗星通（002151）IPO、得利斯（002330）IPO、东诚药业（002675）IPO、惠发股份（603536）IPO，以及北斗星通（002151）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阙雯磊：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自2007年起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有13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熟练掌握金融、证券和财会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专业知识与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曾成功保荐东诚药业（002675）IPO、惠发股份（600536）IPO；曾主持北斗星通（002151）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东诚药业（002675）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等三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曾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蓝英装备（300293）IPO、益盛药业（002566）IPO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晓东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江娜、邵永玉、徐国忠、刘倍良、巩俊良。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晓东，准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曾担任北斗星通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 08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6 日
股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联系电话	0731-89822256
传真	0731-8982225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awenshipin.com
电子信箱	ir@huawen-food.com
经营范围	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保荐机构 87.65%的股权。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为泛海控股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泛海控股 68.49%的股权。此外，泛海集团持有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联想控股”）16.97%的股权。联想控股持有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81.72%的股权，佳沃集团全资子公司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9.80%的股权。保荐机构虽与发行人间接存在上述权益关系，但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

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8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 8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4、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 25、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26、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360,000,000 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本次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101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历年年检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经查阅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内部历史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是由周劲松、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李松桃、李双颜作为发起人，以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华文有限设立于2010年8月12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内部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07号《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76,276.37万元、79,864.72万元、88,722.2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9%、99.22%、99.15%；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①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周劲松、马培元、杨忠明、刘特元、朱拥华，其中周劲松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7年3月3日，华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解除朱拥华董事职务，由周学帆担任发行人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为朱拥华因个人原因从佳沃集团离职，佳沃集团委派周学帆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劲松、杨忠明、周学帆、刘特元担任董事，选举刘纳新、廖琪、钱和担任独立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照公司运营规范要求，优化董事会结构。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丰文姬为发行人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为杨忠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劲松、刘特元、康厚峰、苏彻辉和丰文姬，其中周劲松为发行人总经理。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劲松先生和李冰玉女士，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劲松先生和李冰玉女士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110011号《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监、社保、土地、房产、市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07号《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110011号《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0）110007号《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11号《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07号《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23.68万元、8,592.61万元、

8,842.52 万元，累计为 23,658.8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1.48 万元、11,263.84 万元、18,914.77 万元，累计为 33,230.1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244,863.30 万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698.20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186.8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29%，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及纳税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核查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要求的描述。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文件，以及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所有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11名，其中有10名自然人股东和1家法人股东。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系注册在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认为上述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

关行为进行专项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对象及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的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出具的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 IPO 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提供行业研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相关咨询服务。

（2）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 Alinaitwe, Osodo Advocates LLP 就境外子公司 HUAWEN FOOD (KENYA) EPZ LIMITED（中文名称“华文食品肯尼亚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的公司状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1、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

逐步提高，同时食品安全也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未曾出现因质量管理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发行人日后经营中若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相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发行人的声誉及持续经营都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存在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鳀鱼干、大豆、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目前，休闲食品行业相关质量安全的标准较为严格，但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参差不齐，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导致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其次，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原材料质量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入库、储存和领用过程中均可能存在着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引发食品安全风险的随机因素，如因上述因素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且发行人在生产及销售出库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同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内休闲食品行业尤其是发行人所属的风味小鱼或风味豆干细分市场领域，小作坊式生产仍占一定比重，部分厂家生产技术落后、生产环境较差，存在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的问题，无法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且引发媒体大量负面报道，整个行业形象将严重受损并打击消费者购买信心，这将对行业未来持续增长产生负面作用，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75,837.88万元、79,307.76万元、80,537.2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2%、98.53%、90.00%。从中短期看，发行人还有华中、西北、东北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经营业绩在中短期仍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从长期看，随着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若发行人未来研发能力不足导致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为已开发的新产品成功打开市场，发行人有可能面临

较高的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进入门槛较低，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有逐步加剧的趋势。虽然发行人已经成为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劲仔”品牌在市场上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销售网络布局也日趋合理和广泛，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明显，但如果发行人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另一方面，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一部分，产品口感的多样化及品类的多样性正被更多的消费者所关注。如果发行人未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实现规模生产、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占有率，从长期看，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增长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4,809.98万元、17,777.54万元、10,234.74万元，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鳀鱼干，保持较大规模的鳀鱼干储存量是发行人主动采取的采购策略，一方面可以减少鳀鱼干市场采购价格的波动影响，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发行人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虽然发行人已加强库存管理以控制规模，使存货保持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随着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的存货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使发行人面临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46%、20.95%、19.6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同比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61%、33.12%、30.4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产品售价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提高或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将前述影响通过产品价格传导或技术革新等措施及时消化，则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为鳀鱼干、大豆、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70%以上，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鳀鱼作为一种常见的小型海洋鱼类，市场供给量与海洋捕捞政策、周遭海域渔汛情况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国内外周遭海域海水环境、渔汛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经销模式的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发行人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主要销售方式，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是97.39%、96.45%、95.76%。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经销商的数量和分布范围也会相应增加，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会相应加大。若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可能会出现市场秩序管理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发行人销售数量和网络规模逐年扩大。本次发行

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陆续开展，发行人收入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若未来发行人的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后对管理制度和发展战略的要求，将对发行人日常运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发行人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人力成本也呈持续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增加，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成了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由于各区域地理环境、民风习俗不同，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品需求和口味偏好不同，对发行人品牌和产品的认识和忠诚度有差异。如果在后续销售市场的拓展及维护过程中，发行人不能通过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种类和口味，满足各地区消费者的需求，将对发行人维持现有客户和开发新客户产生阻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经营风险。

（六）新产品推广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满足消费者对休闲食品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积极研发创新，开发如禽肉制品、风味素食等新品类的传统风味美食，进一步优化自身产品结构，不断迎合市场消费者的需求。目前，公司以风味肉干为代表的新品类产品已经在全国市场范围内开始推广。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很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竞争、市场推广、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七）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主管生产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掌握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新开发产品的配方或者独特工艺。这些产品的配方或者工艺，是发行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后方才取得，是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的宝贵资源。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主要产品和新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如果发行人这些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掌握的秘密配方或者独

特工艺泄露，可能会引起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仿制，冲击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2、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新产品研发、工艺流程改进和产品配方秘密保护意义重大。尽管发行人重视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的发展，针对引进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和防止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制定了人才管理方案，但不能完全消除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规划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仍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按照预期有效开拓市场，可能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九）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华文初加工属于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提升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取消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的税收优惠，或者华文初加工的业务及产品不被认定为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范围，致使发行人不再享受此类税收优惠，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的风险

发行人是休闲食品行业细分市场的知名企业，拥有的“劲仔”品牌在市场中知名度较高，对其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我国消费者已具有较强的品牌消费意识，消费群体已培养出较强的品牌意识和消费忠诚度。如果出现其他企业仿冒发行人品牌、商标等情形，生产的产品以次充好甚至产生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周劲松、李冰玉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劲松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若周劲松、李冰玉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受到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周边国家股市甚至大户操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投资者在购买本发行人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多以鱼肉制品、禽肉制品以及大豆、蔬菜等农副产品为原材料，同时覆盖机械制造、包装运输、批发零售、服务等行业，涉及到的产业链内容较广，在产业链中的地位较高。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积极推进传统食品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休闲食品、健康食品等产品，出台了多项重要文件，对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的积极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2017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出台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支持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引导中小型企业做优做精；增强“走出去”能力，提高“引进来”水平。《2006年～2016年全国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提出“围绕消费追求营养、方便、味美、质优、价廉的市场需求，以科学的配方和适当的提取加工工艺手段，开发满足不同人群不同需求的丰富多彩的大众食品、方便食品、功能食品等，弘扬和发展我国优秀传统食品和民族食品，提高居民主副食工业化制成品水平。”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产业结构将持续调整，资源配置将持续优化，相关企业技术水平将持续升级。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助于行业内细分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2、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稳定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42,35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16,021元，始终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通常情况下，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消费与居民的收入水平息息相关，收入水平越高，相关的消费开支也越大。居民收入水平的稳定增长，带来了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催生出了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总体稳健的发展趋势。同时，居民的消费观念也在随之逐步发生改变，在市场推广不断深入的影响下，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喜爱。

3、行业进一步规范化发展，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增强

我国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相继出台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不断推动我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建设。一方面，国家不断出台法律法规，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监督法律法规体系；另一方面，国家行业标准不断健全，行业内的空白领域逐步被填补。2019年，国务院在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特别指出，要深刻认识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坚持最严肃的问责，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强组织领导。

未来，随着我国食品安全工作改革的不断深化，食品安全体系不断完善，一大批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这对休闲食品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同时，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也在不断增强。频繁爆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在危害公众身体健康的同时，也引发了消费者的恐慌情绪。近年来，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越来越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也得到了普遍的提升。饮食安全成为了消费者关注的热点，消费者开始转向选购更值得信赖、在行业内具有较好声誉度的品牌产品，这对休闲食品行业的良性发展和竞争起到了积极作用。

4、产品需求日益绿色化、健康化，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升级大势所趋，居民日常饮食消费逐渐由“吃得饱”、“吃得好”向“吃得健康”开始转变。绿色化、健康化是传统风味休闲食品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选购休闲食品时，会更注重食品的绿色、天然和健康特质，同时对富含维生素及具有其他功能性的食品更感兴趣。

为了满足消费者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生产企业对食品安全性、营养性、功能性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在满足好吃这一属性的同时，兼顾安全性、营养性、功能性，这对食品生产企业上游产业链的整合能力提出了很大的考验。可以预见的是，低糖、低盐、低碳水化合物的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将成为市场拓展的主力军。同时，市场需求迫使食品生产企业与上游产业链资源整合，行业的资源利用效率会更高，行业信息会更加透明，市场监督管理机制会更加健全有效。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需求逐渐开始从单纯的追求口感向追求品质、体验、品牌转变。优秀的品牌对发行人在竞争中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和发展，致力于将自身产品打造成国内知名的休闲食品品牌。发行人成立之初就委托了专业的品牌策划公司为发行人整体策划了品牌战略方针，制定了品牌推广策略和广告宣传推广方案。2016年，发行人的“劲仔牌豆制品”、“劲仔牌风味鱼制品”被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选为“湖南名牌”；“劲仔”品牌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选为“湖南省著名商标”，被中国休闲食品文化节组委会评选为“湖南省食品安全首选品牌”；发行人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评定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7年，“劲仔”品牌入选“CCTV中国品牌榜”；2019年，发行人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评选为“2019中国豆制品行业50强”。经过多年的深耕运作，发行人的“劲仔”品牌已在全国许多区域的消费者心目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拥有众多忠实、稳定的消费者。

2、质量优势

发行人在产品的食品安全方面要求严谨苛刻，严格把控和执行原料、产品的质量标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控制流程、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HACCP、ISO9001 等认证体系，产品安全性较高，品质稳定性较强。发行人设有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到成品出库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标准与要求，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最大限度的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拥有自动化的生产线，制定了严苛的岗位操作规范，切实提升产品质量。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证生产过程各环节的卫生状况得到有效管控，避免食品污染给食用人群身体健康带来伤害，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良好的操作规范，从厂区环境、厂房设置、生产及检测设备、人员要求、原料与辅料卫生控制、生产加工过程卫生控制、包装与储运过程卫生控制、检验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规范管理，保证食品生产的环境条件、资源提供、卫生控制等得到有效管控。2016 年，发行人被湖南省质量技术评审中心评选为“2016 年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发行人的产品在业内拥有一定的质量优势。

3、渠道优势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为辅。发行人高度重视营销渠道的建设，依托销售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市场的高效、全面的营销网络体系。目前，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合作经销商超过 1,000 家，在流通渠道、商超渠道、电商渠道等主要市场领域均有广泛布局。发行人营销部下设流通客户部、商超客户部和电商客户部，针对各个渠道的市场特点制定了针对性的运营方案，对不同渠道的经销商实现了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发行人与经销商保持着持续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实现了互利共赢的良性发展局面。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协助经销商客户拓展销售市场，维护和升级经销商渠道产品，保障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主动与经销商共享发展红利，为经销商留存了合理的利润空间，充分保障了渠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经过近十年的经营和积累，凭借发行人良好的信誉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在下游行业中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依托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和优质的经销商客户，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市场终端渗透能力和敏锐的市场变化感知能力，在业内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

4、技术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利用现代工业技术改造传统行业，高度重视技术进步和工艺改造，投入了大量资金建设现代化生产基地，积极推进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自动化生产。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先后与设备制造厂商合作改良了多种生产设备，自主开发了多项生产技术。多年实践经验的积累，使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5、规模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并深耕传统风味休闲食品领域。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发行人主要产品风味小鱼年产能达到了 18,000 吨，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在行业上游，发行人可以利用规模优势合理制定采购计划，面对供应商时有着较强的议价能力；在行业下游，发行人具有规模化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与小规模同行企业相比有更强的市场号召力，对客户的把控较为严格，管理较为规范。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和发展，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在同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将会使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整体利润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一、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晓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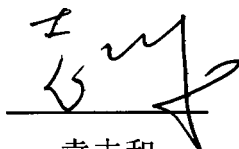


孙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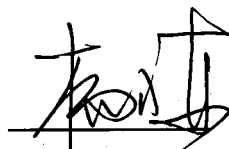
阙雯磊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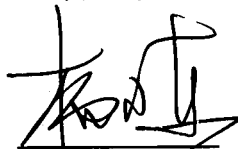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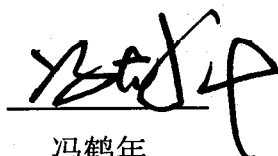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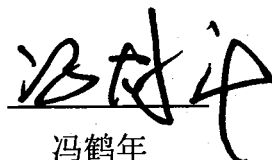
杨卫东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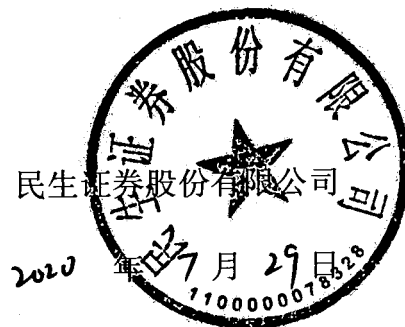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孙振、阙雯磊两位同志担任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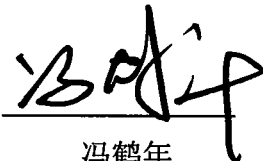


孙 振



阙雯磊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